

物业及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绥德县革命历史纪念馆

乙方： 陕西祥正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 27日

物业及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绥德县革命历史纪念馆

乙方：陕西祥正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方办公区域治安秩序，加强安全防范，做好防盗、防破坏工作，及卫生保洁等物业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及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物业及安保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业及安保服务内容为：乙方负责甲方展览区域和办公区域治安秩序，保证所有展品和设施的安全，负责对展馆及办公区域的卫生工作。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安保物业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物业及安保服务责任。

二、物业及安保服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服务期：一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三、物业及安保服务人数、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入安保人员18名，物业服务人员17名，人员合计35人。甲乙双方管理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甲方需要增加人员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名服务人员的完整档案资料，以便对人员的管理。

2、物业及安保服务费标准：

绥德县革命历史纪念馆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价格每年：974370，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即每月服务费合计总额：捌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五角。（81197.5）

3、物业及安保服务费：甲方按人数核定的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凭合法有效的票据办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自愿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有不服从和不胜任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2、甲方有行使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职工支持并协助乙方服务人员做好本职工作的义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熟练掌握有关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认真负责、着装整齐、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充分体现新时期服务人员的精神风貌。

5、甲方需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6、甲方需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职工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7、甲方需在次月5日前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物业及安保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受甲乙双方的双重管理，兢兢业业的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

2、乙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工伤意外保险由乙方进行购买。

3、乙方服务人员或服务区域的安全隐患，如发现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对服务区域发生的事件，安保人员有权进行劝解制止，性质严重的或触犯法律法规的事件要及时报告甲方。

4、乙方服务人员或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破坏、盗窃物资等事件，需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

6、乙方服务人员上班期间要对服务区加强巡逻、确保工作秩序良好，办公设施不受破坏和丢失，保洁员要保证卫生区域干净整洁。



7、乙方要按照甲方支付的工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给物业及安保服务人员。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2、甲方没有特殊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物业及安保服务费，乙方有权撤回服务人员。

3、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工作范围之外的工作，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如果在服务费到位和甲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撤离而乙方又不及时派驻安保服务人员，使甲方服务区不能达到规定的上岗安保人数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物业及安保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也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物业及安保服务费。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判决。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法律机构仲裁。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泾德县革命历史纪念馆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马

2024年 6月 27日

乙方： 陕西祥正瑞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 苏

2024年 6月 27日